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麒盛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非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或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短期银行非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或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

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我们认为内控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独立董事同意该内控报告的内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运用远期结售汇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就远期结售汇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意公司编制的《麒盛科技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张 诚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李荣华

李荣华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周易

周易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0日